

監察院第4屆第56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5人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尹祚芊、趙昌平、黃武次、楊美鈴、洪昭男、劉玉山、趙榮耀、余騰芳、林鉅銀、李炳南、陳健民、吳豐山、葛永光、沈美真、杜善良、程仁宏、李復甸、高鳳仙、馬秀如、黃煌雄、洪德旋、周陽山、錢林慧君、葉耀鵬

請 假 者：4人

監察委員：王建煊、馬以工、陳永祥、劉興善

列 席 者：23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黃坤城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連悅容、林耀垣、陳榮坤、邱瑞枝、丁國耀、劉瑞文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林明輝、王銑、魏嘉生、陳美延、翁秀華、周萬順、余貴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李月德、吳國英

主 席：陳進利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2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葛委員永光、洪委員德旋提：赴泰國考察報告案，請 鑒察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葛委員永光說明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1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外交部機密本）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（二）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提經 102 年 1 月 16 日本院
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：「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，本案予以存查，並提報院會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：本院出席「第 10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」出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報告修正後，提報本院院會，並於會後，將處理意見函請相關單位參考。」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趙委員榮耀、葛委員永光說明，嗣經李委員炳南就本報告第 7-25 頁有關「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」提出意見，並由趙委員榮耀加以補充回應。另錢林委員慧君、洪委員昭男、李委員復甸與高委員鳳仙續就非理性陳情行為之處理方式依序發言，其中李委員復甸建議參採巴黎原則中 tribunal 之機制，於調查案後續核簽意見階段，參考地方巡察之作法，請相關單位與陳情人至本院當面找出解決方案。

決定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委員意見請幕僚單位研究。

散 會：上午 10 時 11 分

主席：陳進利